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0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